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啟祥
訴訟代理人　孫安妮　律師
　　李嘉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潘孟安
訴訟代理人　王麗娟
　　謝蕙如
　　蕭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